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雲南鎮行字第1121100346號

附件：雲林縣斗南鎮公墓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

訂定雲林縣斗南鎮公墓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。

鎮長 沈暉勛

裝

訂

線

雲林縣斗南鎮公墓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總說明

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，促進地方經濟建設，特設置公共造產基金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本辦法共計十條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條規範基金設立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條規範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規定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條規範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與管理單位。(第三條)
- 四、本條規範基金來源。(第四條)
- 五、本條規範基金用途。(第五條)
- 六、本條規範基金之賸餘分配及短绌填補原則。(第六條)
- 七、本條規範基金保管及運用應注意事項及存儲應依法令規定。(第七條)
- 八、本條規範基金之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(第八條)
- 九、本條規範基金結束後餘存權益及餘存權益歸屬。(第九條)
- 十、規範施行日期。(第十條)